

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2019 年 6 月 4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以辽政地〔2019〕414 号批复同意将台安县集体农用地 21.8338 公顷（含耕地 19.3536 公顷）、未利用地 0.53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0383 公顷，作为台安县京抚线（双井子至邢台段）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台安县京抚线（双井子至邢台段）建设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台东街道办事处镇南村、台南街道办事处西岗村、陆家村、八角台街道办事处黑鱼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农用地 21.8338 公顷（含耕地 19.3536 公顷）、建设用地 2.0383 公顷、未利用地 0.5357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5〕46 号）执行。

区片类别：鞍山市台安县 I 类。

区片价格：6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